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獎勵教師辦法

96年12月4日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1月8日家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6日家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6日家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30日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08日家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9日家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8日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肯定認真優秀教師的教學表現與班級經營之成就。
- (二) 激勵教師發揮專長，於教學之餘，指導學生開展多元潛能，促進學校教育多元發展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，發表著作，與時俱進，活化教學內容，深化教育內涵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教師獎勵經費由本會籌募提供。

三、獎助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 教學卓越創新：

1. 教師教學認真，且教學方法優良或教學方法創新，有具體事蹟者，由各學部組成小組進行初審，再送「家長會獎助教師審查小組」複審，通過後由本會頒發獎金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2. 本項推薦選拔，一學年辦理一次，各學部獲獎名額為高中部1名、國中部2名、國小部3名、雙語部1名共7名，除上述名額外，必要時得不分部別增列獲獎名單總數至10名。

(二) 班級經營優良：

1. 導師教學認真，且班級經營得法，班級氣氛良好，班級團隊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，由各學部組成小組進行初審，再送「家長會獎助教師審查小組」複審，通過後由本會頒發獎金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2. 本項推薦選拔，一學年辦理一次，其上限名額為高中部1名、國中部2名、國小部3名、雙語部1名共7名，除上述名額外，必要時得不分部別增列獲獎名單總數至10名。

(三) 辦理教育行政工作卓越負責：

1. 本校專職行政人員(含工友)或兼職行政教師(含主任、組長)，辦理或協助辦理教育行政業務確實推展執行，負責盡職，確具成效者，由單位主管推薦，再送「家長會獎助教師審查小組」複審，通過後由本會頒發獎金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2. 本項推薦選拔，一學年辦理一次，獲獎名額為主任2名，組長2名，職員2名，全校共計6名。

(四) 校外競賽指導

- 1.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教育機關舉辦之競賽獲獎，由各處室認可，有該項專長並負責實際指導工作之指導老師，提報家長會頒發獎勵金。
- 2.獎勵標準：各比賽名次名稱不同者，以實際相當名次比照辦理獎勵。

名次 \ 層級	市級比賽	台灣分區、全國、國際比賽
第一名或特優	1000 元	1500 元
第二名	800 元	1200 元
第三名	500 元	1000 元
第四、五名	300 元	800 元

- 3.同一項競賽，分階段分層級實施，則採計“最高層級競賽成績”或“最高額獎勵金辦理”。
- 4.參賽人數 7 人以內或團隊 7 隊以內，獎勵採計至第三名為原則。
- 5.教師指導團隊學生參加同一項競賽有多人獲獎時，最多採計最佳兩名次頒發獎金。
- 6.指導團隊人數在 20 人以上時，獎勵金乘以 2 倍為原則。指導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，獎勵金額乘以 2 倍計算。
- 7.若跨部指導則各部採計最佳 2 名次頒發獎金。
- 8.其他與教育相關比賽之指導，由家長會考量比賽性質與家長會經費酌予獎勵。

(五) 學校團隊指導

- 1.教師長期性（整學期且每週固定時間練習）指導學生團隊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展演，未減少每週授課節數者，發予指導津貼，由相關行政處室檢附書面資料提出申請。其標準以每節 200 元計，每一團隊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支領 6000 元為上限。
- 2.教師指導短期性訓練，由相關處室提報家長會，依其指導時間及成效酌予 800 至 2000 元津貼；特殊情形得提報家長會專案處理。
- 3.學校代表性團隊集訓申請補助經費，由相關處室擬訂訓練計畫與經費概算，提報家長會審核後實施。每案每學期補助以一次為原則。

(六) 教師參加校外競賽

- 1.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教育機關舉辦之競賽獲獎，得提報家長會頒發獎勵金。
- 2.獎勵標準：各比賽名次名稱不同者，以實際相當名次比照辦理獎勵。

名次 \ 層級	市級比賽	台灣分區、全國、國際比賽
第一名或特優	1000 元	1500 元
第二名	800 元	1200 元
第三名	500 元	1000 元
第四、五名	300 元	800 元

- 3.同一項競賽，分階段分層級實施，則採計“最高層級競賽成績”或“最高額獎勵金辦理”。
- 4.參賽人數 7 人以內或團隊 7 隊以內，獎勵採計至第三名為原則。
- 5.其他與教育相關之比賽獎項，由家長會考量比賽性質與家長會經費酌予獎勵。

(七) 著作研究

- 1.教師投稿刊登於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系所期刊、專業學會出版品及教育類雜誌之研究

文章，酌予 1000 元獎勵金。

2.教師從事行動研究，其論文獲相關單位獎項者，酌予 1000 元獎勵金。

四、教師以小組或團體方式參加教育相關競賽獲獎，或指導團隊，或發表著作研究，人數 2 至 5 人其個人獎金依標準以 5 折計算，6 人以上以 3 折計算，每案最高獎金以 8000 元為上限。

五、特殊情形之獎勵及未盡事宜，經常務委員會討論或由會長裁決實施。

六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